

附件一：研習行程表

日期		時段	研習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1.10	日		桃園機場至成田機場		
01.11	一		參觀長野縣地域特色		
01.12	二	10：00 11：30	1、針對照護、醫療相關產業提供之金融服務 2、Q&A	法人部長 小板橋 信也	群馬 銀行
		14：00 16：00	1、針對嬰兒潮世代複合型照護設施及服務 2、參觀設施 3、Q&A	所長 栗原浩彰	日高地 域福祉 中心
01.13	三	10：00 11：00	日本信用組合對金融危機的因應	連合會理事長 內藤純一	全國信 用協同 組合連 合會
		11：00 11：30	日本信用組合的經營現況與未來發展	中央協會專務 理事 鈴木均	
		14：00 14：20	日本人口高齡化的現狀與因應	副所長 新開省二	東京都 健康長 壽醫療 中心
		14：20 14：40	日本高齡者的生活與健康課題	社會參加與地 域保健研究團 隊 研究部長 藤原佳典	
		14：40 15：00	高齡者醫療、照護現況與課題	福祉與生活照 護研究團隊 研 究部長 石崎達 郎	
		15：00 15：30	Q&A		

日期		時段	研習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1.14	四	10:00 10:15	三菱總合研究所介紹	參與 上岡広治	三菱總 合研究 所	
		10:15 10:30	高齡社會新商機	執行役員 謙形太郎		
		10:30 11:00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創新金融商品與 Fin Tech	主席研究員 伊藤友博		
		11:00 11:50	Q&A			
		14:05 14:20	東京之星銀行介紹	代表執行役常務 薄井雅行	東京之 星銀行	
		14:20 14:45	銀髮金融商品及顧客服務	個金事業群 村案栄一		
		14:45 15:30	針對銀髮照護產業提供之 金融服務	企金事業群 竹村直貴		
		15:30 15:50	Q&A			
		15:50 16:20	參觀東京之星 Financial Lounge 分行			
		14:05 16:20	信用金庫經營情形及對銀 髮金融之發展策略	創和企劃部 伊藤芳之 森本浩司	巢鴨信 用金庫 (部分團 員行程)	
18:00 21:00	交流晚宴 敬邀東京之星銀行代表、日本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代表 及本國銀行東京分行負責人餐敘					
01.15	五		成田機場-桃園機場			

附件二:考察團成員名單

組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機構	職稱
團長	1	黃博怡	男	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長
第一組	2	陳香吟	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組長
	3	李儀坤	男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金融顧問
	4	黃昭胤	男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5	李嗣堯	男	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助理教授
	6	許芳銘	男	土地銀行	執行副科長
第二組	7	蔡明宏	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組長
	8	張春雄	男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榮譽教授
	9	梁連文	女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10	黃啟州	男	高雄銀行	科長
	11	黃漢卿	男	台灣金融研訓院	專門委員
第三組	12	劉淑惠	女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13	林家昌	男	世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14	黃宗舜	男	高雄銀行	副總經理
	15	梁玲菁	女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	兼任副教授
第四組	16	廖松岳	男	三信商業銀行	董事長
	17	黃玉麗	女	安泰商業銀行	監察人
	18	黃進旺	男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副總經理
	19	李芳儒	女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20	張輝鑫	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	常務董事
第五組	21	高淑娟	女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主任秘書
	22	侍安宇	男	台灣金融研訓院	副研究員
	23	李福振	男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總經理
	24	高梓榮	男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總經理
	25	鄒雪娥	女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6	張育菱	女	台灣金融研訓院	專案副理

附件三：日本東京之星銀行、群馬銀行及巢鴨信用金庫承作逆向抵押貸款之比較

	東京之星銀行	群馬銀行	巢鴨信用金庫
商品名稱	充實人生	延續夢想	安心
可利用之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自有名義擁有的自有獨棟住宅，全國均可。 公寓限於在東京都、神奈川縣、埼玉縣、千葉縣、大阪府、京都市、神戶市（東灘區、灘區、中央區、兵庫區）內的公寓之單身或夫婦者 （因為住在付費養老安養院而沒有住在上述自有住宅者，也歡迎諮詢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p>※住公寓者有另付其他條件，詳情請洽詢本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群馬縣及埼玉縣內為原則，且有路線價區域。 <p>（註：路線價為國稅廳每年1月1日發表的價格標準，通常用於遺產稅、贈與稅計價的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地區（東京都都內 23 區及西東京市、東久留米市、清瀨市、東村山市、武蔵野市、三鷹市、小平市；埼玉縣營業區；千葉縣）
資金用途	<p>本人或配偶生活上的資金需要均可使用，具體的資金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費或介護費等、突發狀況所需之費用 老年後之生活資金（付費老人安養院入住費用等） 住屋重建（無障礙住宅建築等，包含商店住宅併用。但排除第三者經營的商店） 住宅的裝修（無障礙住宅建築等，包含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為生活用資金等，不得做為事業資金或投機資金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用資金（不得作為事業性資金、投資資金及投機性資金） 2. 自有住宅裝修用資金、高額醫療（療養）費、介護設施等費用 3. 本契約相關費用（首次設定費用等）

	<p>店住宅併用。但排除第三者經營的商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外，事業目的的資金或投資目的的資金等，與生活必需之資金不相當者，不納入融資對象。借款時，請提出可說明資金用途之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等同於上述1-3項之用途
融資金額 (透支金額最高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最高額度在500萬日圓以上1億日圓(以公寓為擔保品時5,000萬日圓)以下(以10萬日圓為單位)。實際借入餘額達契約最高額度以前，不限次數使用。在最高額度之內，每次使用的金額也沒有限制。 融資的最高額度，將考量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在其生前的總價值、再根據本行審查標準等進行綜合判斷後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金額為100萬日圓以上1億日圓以下，且在「自有住宅之估價額」50%以內(透支最高額度上限) <p>※「自有住宅之估價額」：①獨立一戶住宅係指土地估價額、②公寓係指公寓估價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額度以100萬日圓為單位、最高不得超過1億日圓 透支最高額度的設定：針對擔保品不動產之土地部分，依據本庫訂定之方法計算出之擔保價格，以該價格之70%為上限。
融資最高額度的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最高額度每年檢討一次。 融資最高額度的檢討乃是根據本行所規定的擔保品估價規範進行評估，檢討後的估價金額較前年度下降時，融資最高額度將與擔保品金額進行同步調降。 因融資最高額度減少，造成借入餘額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額度借入後，每3年自有住宅的土地或公寓要重新估價，如果估價金額下降，將重新審查透支最高額度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支最高額度每年檢討1次。 依據不動產鑑價審查，審查後若有其價格較前年度下降情事，有可能調整並造成透支最高額度及月融資額

	<p>過最高額度時，超過部分必須在1年內一次或分期償還。</p>		<p>度減少，或有因期中償還使得貸款餘額減少等事宜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融資利率變動重新再計算金額，其差額超過最高透支額度情事時，有可能會減少月融資金額，或有因期中償還致貸款餘額減少等事宜發生。 • 如果透支最高額度減少，貸款餘額超過透支最高額度時，必須先請償還超過金額部分。
<p>借款利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款利率為變動利率。適用利率為基本利率加上調整幅度。 • 貸款利率=基本利率+調整幅度 2.8% • 基本利率根據每次執行融資當月之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營業日之6個月TIBOR(東京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以本行所定利率規定之，內容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利率與短期基本利率連動，係屬變動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併入本金方式 <p>支付之利息以100日圓為付息單位，6個月份的利息分別在每年3月及9月的第2個週六轉入到借款餘額。</p>

	<p>在各營業場所及本行網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利率在開始償還後每隔6次的約定償還日進行檢討。 <p>※此外，從超過100萬日圓之信用卡貸款或現金卡之轉借融資、或借款餘額超過100萬日圓之部分，上述調整幅度將改為4.0%。</p> <p>貸款與同客戶存款餘額連動，同額部分無需支付利息，差額部分才需計算。</p>		
事務性手續費或保證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使用時需支付融資最高額度貸款手續費為108,000日圓(含稅) 擔保管理費第2年後為12,960日圓(含稅) ※持續進行每年1次之擔保品重新估價。 每次利用資金時不需支付手續費。 <p>其他登記費、印花稅等費用(實支實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執行遺言信託時需付手續費 申請時、保管中、遺言執行等各規定之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逆向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手續費54,000日圓(包括消費稅8%) 不動產擔保業務手續費54,000日圓(包括消費稅8%)
償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金部分，於本金償還日(契約者死亡後6個月)一次性償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商品契約終了時(本人死亡時等)，繼承人出售本人的自用住宅，以出售款或現金存款等進行一次性償還。 出售自有住宅時，出售價格和該不動產之前購買價格有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以下任何事項發生時，必須立刻償還全部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死亡時(由配偶重新締結新的信託契約時除外) 客戶移居到本金庫營業區以外地區時(包括入居介護福祉設施)

		<p>額時，要課徵不動產移轉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住宅出售款不足以償還借款全部金額時，不足部分不予追索。但不足部分，客戶(繼承人)因債務免除所產收的臨時所得，可能有被課稅狀況。 	<p>3. 客戶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或取消信託時</p> <p>4. 在期限之內，有上述1.~3.除外之利益喪失之情事發生時。</p>
<p>可以利用本商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國籍者或外國國籍持有永住權者。 契約者本人 55 歲以上 80 歲以下。如配偶仍存在，則配偶年齡必須 50 歲以上。 年收入 120 萬日圓以上者(根據年金收入等可預期之長期穩定的年收入之內容進行審查) 可以在約 2 小時以內蒞臨本行有經辦本商品之分行者 <p>※有關經辦本商品之本行分行，可由東京之星網頁確認或向「充實人生」商品介紹單上所記載的電話洽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契約時仍具有判斷能力者。 <p>其他，提出申請之後將根據本行審查規定進行審查後核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利用者或契約者必須年滿 60 歲。 必須是利用者本人或與配偶二人共同居住者。 居住在本行營業區域內之以下之建築物者(不含大阪府) <p>(1)有路線價區域之獨棟住宅</p> <p>(2)公寓(限本行認可其可作為融資對象之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公共年金等穩定收入、同時在本行開設年金匯款帳戶者 正在或將在本行利用遺言信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以下全部的條件者 本庫社員，或有社員資格者 首次借款時年滿 70 歲者 自有住宅或與配偶共同持有一戶自建住宅(公寓及借地對象排除) 自有住宅為一人單獨居住或只與配偶等家人一起居住 有公有年金等持續性收入 與信託(股份公司)締結「逆向抵押貸款信託」契約 符合本庫其他融資條件

- 其他、符合本行融資標準規定者

附件四：日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

一、保證制度概況

目前全日本計有 51 家信用保證協會，各協會有其獨立的預算與業務計畫，保有獨立性格。1955 年，全國各信用保證協籌組「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National Feder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NFCGC)，負責 51 家保證協會相互間業務協調工作及統計業務；並擔任保證協會產業的代表，充當與其他相關機構間溝通的橋樑。NFCGC 亦為個別保證協會提供諮詢輔導，以及協助辦理各種研修活動(含開辦各項在職進修課程)的服務。

日本的中小企業信用補強機制實質上係由信用保證制度與信用保險制度共同架構而成。¹下層的信用保證制度主要為各都道府縣之「信用保證協會」(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s, CGCs)，上層的信用保險制度為「日本政策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JFC)。²二者之分工合作關係為信用保證協會站在第一線，與金融機構合作對企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站在第二線，透過與保證協會的信用保險契約，分擔保證協會 70%、80% 或 90% 之信用風險。

表 3 為 2001 年以來之保證件數與額度，2008 年因金融海嘯，保證件

¹ 日本的信用補充體系主要功能：(1)信用保證的功能—使信用保證協會能夠保證金融機構分攤融資給中小企業的風險。(2)信用保險功能—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為信用保證協會信用保證部分進行保險。

² 日本過去提供中小企業長期資金需求主要政策性金融機構為成立於 1953 年日本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為提升政策金融機構經營效率，日本政府針對國民生活金融公庫、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國際協力銀行進行整合改革。因此，中小企業金融公庫被整合於 2008 年 10 月依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法」設置之「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為財務省管轄之特殊股份公司。

數與額度大幅攀升，分別為 1,330,882 件及 195,811 億日圓，之後呈下降趨勢，2014 年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714,340 件及 89,394 億日圓。代位清償件數及金額，因受金融海嘯之衝擊，在 2008 年、2009 年時一度攀升，2010 年則減緩，2014 年分別為 49,771 件及 5,266 億日圓。

表 4 為日本信用保證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概況，2014 年有 1,411,508 家中小企業獲得信用保證順利取的資金。使用信用保證的比率，隨景氣狀況變化而有不同，不過大抵介於 35.8~43.5% 之間，2004 年中小企業利用信用保證的比率為 43.5%，之後有減少傾向，2014 年為 36.6%；但協助取得融資率卻呈上升現象，2001 年為 11.7%，2009 年攀升至 14.2%。

2010 年信用保證餘額約 35 兆日圓，約有 157 萬家中小企業利用信用保證制度，約占全體 419 萬家中小企業的 38%。

表 3 保證件數與額度

單位：件、億日圓、%

年	保證承諾		保證債務 餘額		代位清償 (本金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1	1,301,184	132,258	4,565,987	370,120	126,194	12,350
2002	1,320,510	140,427	4,386,362	331,885	138,488	12,604
2003	1,382,701	151,964	3,944,998	311,022	119,930	10,217
2004	1,229,488	131,629	3,737,942	297,433	97,422	8,279
2005	1,140,009	129,802	3,489,022	287,964	80,368	6,871
2006	1,175,809	136,591	3,458,486	292,661	78,708	6,852
2007	1,094,269	130,273	3,443,053	293,682	85,906	7,943
2008	1,330,882	195,811	3,432,308	339,192	104,717	10,358
2009	1,179,065	166,252	3,389,640	358,507	107,450	11,420
2010	1,002,990	141,723	3,294,020	350,683	86,796	9,366
2011	869,972	115,533	3,282,380	344,464	77,586	8,608
2012	762,417	97,518	3,189,748	320,786	71,056	7,779
2013	731,712	93,068	3,068,922	297,785	60,522	6,510
2014	714,340	89,394	2,949,589	277,017	49,771	5,266

資料來源：Credit Guarantee System in Japan 2015,p.14。

http://www.zenshinhoren.or.jp/pdf/English_Annual_Report.pdf

表 4 信保機構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概況

年	承保企業 家數	中小企業 家數	使用信保率 %	中小企業融資 (億日圓)	協助取得融 資率(%)
2001	2,103,441	4,836,764	43.5	3,162,934	11.7
2002	2,000,197	4,836,764	42.7	2,929,460	11.3
2003	1,864,705	4,689,609	39.8	2,609,462	11.9
2004	1,757,754	4,689,609	37.5	2,532,176	11.7
2005	1,653,776	4,689,609	35.3	2,551,651	11.3
2006	1,612,705	4,689,609	37.3	2,593,436	11.3
2007	1,574,188	4,326,342	37.5	2,574,487	11.4
2008	1,567,967	4,197,719	37.4	2,518,314	13.4
2009	1,591,726	4,197,719	37.9	2,522,179	14.2
2010	1,573,067	4,197,719	37.5	-	-
2011	1,543,847	4,190,719	36.8		
2012	1,502,972	4,201,264	35.8		
2013	1,458,434	3,852,934	37.9		
2014	1,411,508	3,852,934	36.6		

註：1.承保率=承保企業/中小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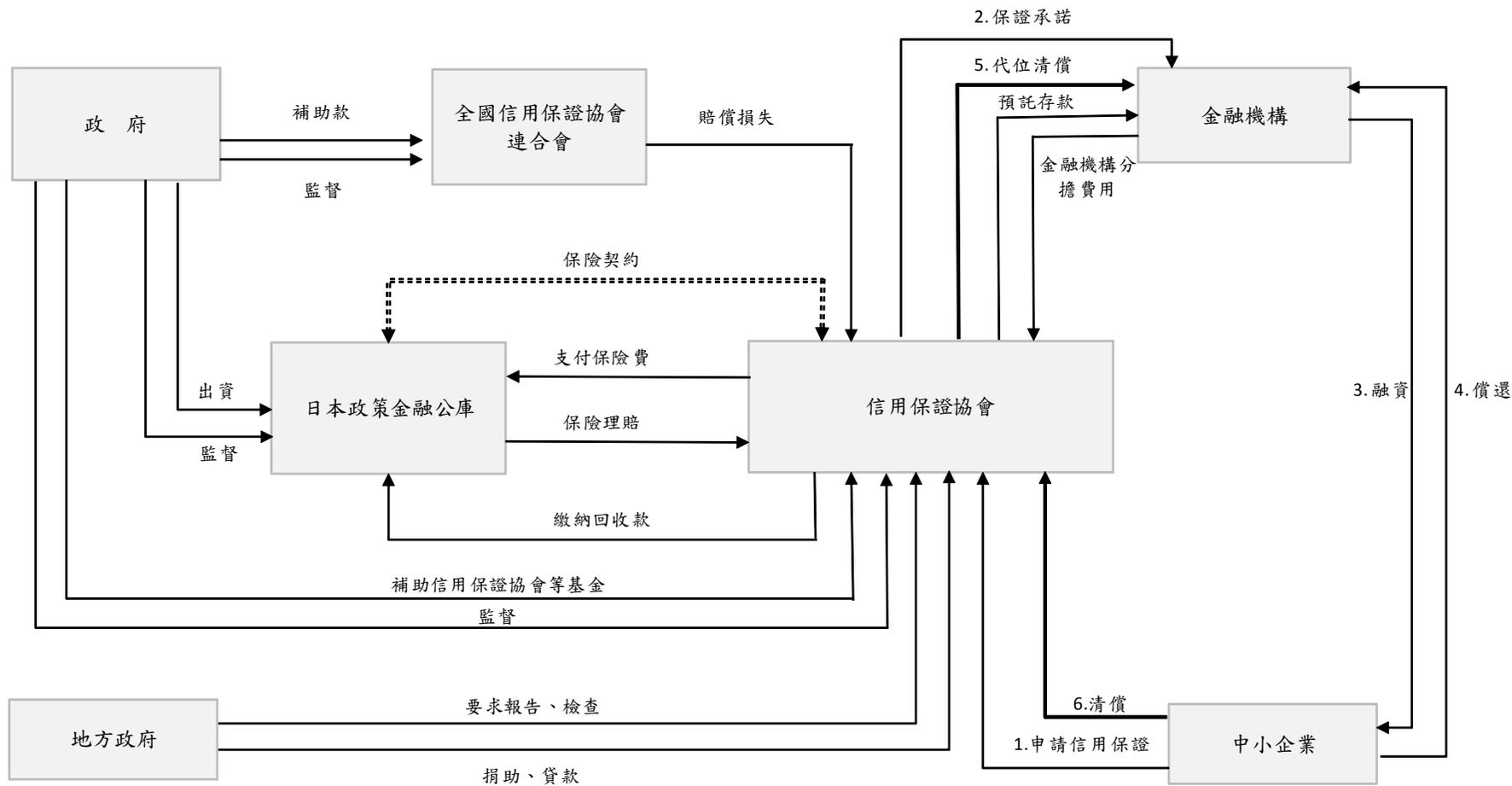
2. 協助取得融資率=保證債務餘額/中小企業融資

資料來源：Credit Guarantee System in Japan 2015, p.14。

http://www.zensinhoren.or.jp/pdf/English_Annual_Report.pdf

二、設立法源依據與發展沿革

1955 年，日本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NFCGC)成立，成為協調各地信用保證協會及其與政府關係的重要機構。日本信用保證協會以各「都、道、府、縣」為單位，有 47 個法人機構，以「市」為單位有 4 個法人機構，合計有 51 個法人機構。日本信用保證制度中，有關中小企業、金融機構與信用保證協會三者關係詳如圖 9。



註：1~4項是指申請保證迄還款流程；5~6項因事故發生代位清償迄清償流程。

圖 9 日本信用保證制度

與國內信用保證制度較大差異部分為：信用保證協會和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締結信用保險契約。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是依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法」設立，其與信用保證協會之間的信用保險業務，另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業務內容包括：信用保證協會對中小企業保證之保險業務、對信用保證協會放款、破產金融機構相關之特別保險業務等。信用保證協會從信用保證費用中支付日本公庫信用保險費，當協會支付代位清償給金融機構時，其本金可從公庫獲得70%、80%或90%的保險理賠。

至於送保金融機構，包括都市銀行、地方銀行、第二地方銀行、信託銀行、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公營金融機構及其他。以東京都信用保證協會為例，由表5、表6可知，2014年信用金庫送保金額占39.1%、信用組合3.2%；代位清償部分，信用金庫41.9%、信用組合3.3%。

表5 東京都信用保證協會保證概況

單位：百萬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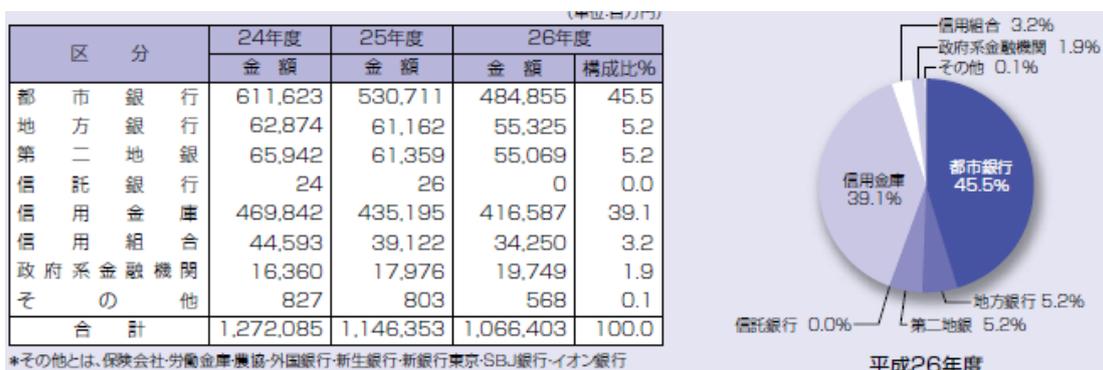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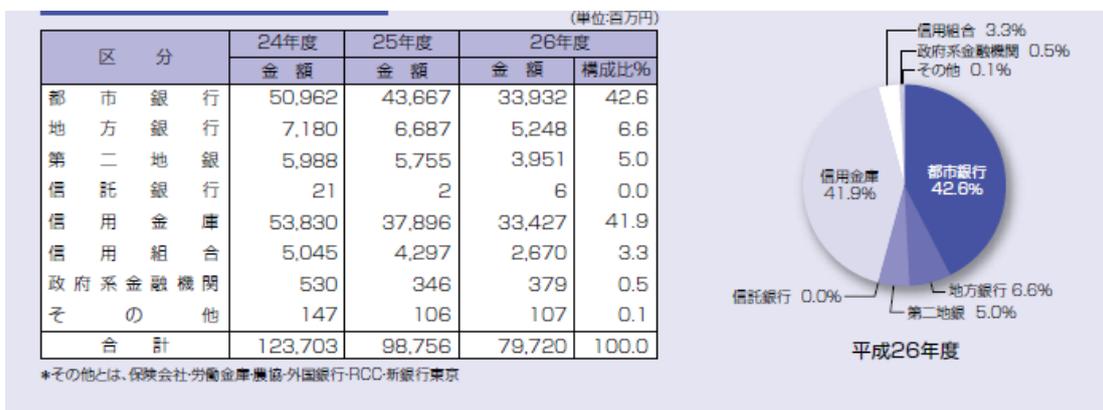


表6 東京都信用保證協會代位清償概況

單位：百萬日圓



信用保證協會與地方政府維持密切關係，地方政府可要求該區信用保證協會提交報告及進行檢查，並給予捐助及貸款³。自 2006 年 4 月依據中小企業授信風險大小採取變動擔保費率(variable fee rate system)，基於申請貸款中小企業之信用風險資料(Credit Risk Database, CRD)評分，區分 9 大類，費率從 0.5%~2.2%。

三、經費來源

1. 政府預算

日本信用保證協會資本金由地方政府出資、金融機構捐助及加入費(負擔金)和累計收入構成。日本各都道府縣政府根據當地中小企業融資和發展的實際需要，將信用保證協會資本金列入政府預算，儘管日本各地信用保證協會出資結構不相同，但一般 50% 以上為地方政府出資。各金融機構為信用保證協會捐助及加入費(負擔金)，直接列入成本費用開支，可扣抵租稅。信用保證協會對外承擔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法定最高限額為資本金的 60 倍，對象主要是工商業和服務業的中小企業。

2. 銀行負擔費用

過去信用保證協會所採行的信用保證制度是 100% 承擔信用風險，自 2007 年 10 月起，修正為信用協會承擔 80% 的風險、金融機構承擔 20%。導入新制度之目的，希望信用保證協會與金融機構能適當分擔責任，透過兩機構合作致力支援中小企業之融資。形成企業、信用保證協會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風險共擔、利益共用」機制。

金融機構分擔風險的方式為個別貸款金額之 80% 為信用保證協會、20% 為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可以選擇「部分保證方式」及「負擔費用方式」，前者為信用保證協會只保證 80%，金融機構負擔 20%；後者為金融機構全額保證，但是金融機構繳納相當於 20% 代位清償之負擔費用(即金融機構過去保證利用狀況(代位清償率等)乘以分擔責

³ 以東京都為例，東京都為協助都內中小企業能順利取得資金，貸款給東京信用保證協會一筆資金，而協會將此資金存入金融機構獲取利息收入。如果東京都的政策性貸款發生代位清償，其損失部分扣除從日本公庫取得保險理賠之外，剩餘部分東京都政府將會給予信用保證協會補助金。亦即由地方政府推動的政策性專案保證，設有「損失補償制度」。在此制度下，信用保險不承保的損失由地方政府予以補償。2009 年東京都政府支付東京信用保證協會 90 億 6 千萬圓補助金。

任比例 20%)給信用保證協會，金融機構可以自由選擇採用何種方式。

四、保證對象及保證額度

中小企業利用信用保證之業別對象範圍及額度，詳如表 7、表 8。

表 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之業別對象範圍

業別	資本額	雇用人數
製造業等	3 億日圓以下	300 人以下
批發業	1 億日圓以下	100 人以下
零售業	5,000 萬日圓以下	50 人以下
服務業	5,000 萬日圓以下	100 人以下

註：保證對象之業別係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施行令為基準，農林水產業、金融業、宗教法人、非營利團體等非保證對象。

資料來源：日本の信用保証制度 2011 年，信用保証協会。

表 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

	個人/法人	合作社等
一般保證	2 億日圓	4 億日圓
無擔保保證	8,000 萬日圓	8,000 萬日圓
公司債保證	4 億 5,000 萬日圓	-

註：政府頒布的特別保證制度，其另有最高額度之規定。

資料來源：日本の信用保証制度 2011 年，信用保証協会。

附件五：研習照片集錦

◎群馬銀行

圖 1



圖 2



圖 1: 團員與群馬銀行人員
合影

圖 2: 研習課程情形

圖 3: 團員合影

圖 4: 團長代表致贈禮品

圖 3



圖 4



圖 1



圖 2



圖 1: 團員與福祉中心人員合影

圖 2: 長者活動

圖 3: 研習課程

圖 4: 豐富的課程

圖 3



圖 4



◎日本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及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

圖 1



圖 2



圖 1:全體團員合影
圖 2:團長致贈禮品
圖 3:團長代表致辭
圖 4:研習課程

圖 3



圖 4



◎東京都健康長壽中心

圖 1



圖 2



圖 1: 團員合影
圖 2: 研習課程

◎巢鴨信用金庫



◎三菱總合研究所

圖 1



圖 2



圖 1: 團員合影
圖 2: 團長代表致詞
圖 3: 團長致贈禮品

圖 3



◎東京之星銀行

圖 1



圖 2



圖 1: 團員合影
圖 2: 團長代表致詞
圖 3: 課程研習

圖 3

